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113 學年度班際田徑比賽要點

- 一、宗旨：1．培養學生互助合作，愛護團體之精神。
2．提高學生運動興趣，推廣田徑運動。
3．發掘並選拔本校參加 114 年度各單項運動項目比賽選手。

二、主辦：明義國小學務處

三、協辦：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含家長會及愛心志工團〉

四、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星期一、二）

五、報名日期：請以線上報名（本校學園公告），12 月 6 日（星期五）報名結束。

六、比賽分組及項目：

類別 項目 組別	田 賽	徑 賽
六年級男生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男、女生組大隊接力
六年級女生		
五年級男生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男、女生組大隊接力
五年級女生		
四年級男生		60 公尺、100 公尺 男、女生組大隊接力
四年級女生		
三年級男生		60 公尺、100 公尺 男、女生組大隊接力
三年級女生		
二年級男生		60 公尺 男、女生組大隊接力
二年級女生		
一年級男生		60 公尺 男、女生組大隊接力
一年級女生		

- 七、競賽方法：1．一至四年級個人項目每班每項可選出代表 3 人；五至六年級每班每項可選出代表 2 人。
2．高年級每人至多可參加 2 項單項外，可再參加大隊接力；一至四年級每人至多可參加 1 項單項外，可再參加大隊接力。
3．其餘各單項依田徑規則實施。

八、班級錦標計分：各單項比賽前六名換算得分，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接力項目加倍計算，以積分最多之班級為冠軍餘類推。如積分相同以其所獲名次較優的多者排名在前。

九、獎勵：1．各年級各單項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獎牌。大隊接力錄取前四名頒發錦旗。

- 十、其它規定：1．參加比賽應準時出場，不能無故缺席或遲到，如遇田賽與徑賽時間衝突時，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
2．徑賽選手一律不可穿釘鞋，參加比賽一律穿著運動服裝。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學務處體育組於學園公告網站公佈說明。

十二、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本次賽事注意事項：

1. 參加比賽的小朋友請穿著運動服裝（各班自行決定、統一即可）。
2. 徑賽不可穿釘鞋或打赤腳。
3. 參加田賽請到田賽場地點名。徑賽部份在籃球場點名。
4. 徑賽部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採分道跑，不可越道、越道者犯規並取消資格。
5.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大隊接力第一棒、第二棒採分道跑，跑一圈後，第三棒接到棒子通過數字標線才可以開始搶跑道，一、二棒選手在傳完接力棒後需停留在原道次，等裁判哨聲通知後才能離開，提早離開記犯規。
6.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採分組預賽再決賽，預賽每組 6 到 7 人，每組取第 1 名，再由各組依成績擇優取 4 名共 7 人參加決賽。各年級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分 2 組比賽，依成績取前四名。
7. 大隊接力比賽各班依棒次在籃球場上排好以便點名。號碼衣由學務處體育組準備。每人跑半圈 100m（接棒位置見場地平面圖）。
8. 大隊接力比賽傳接棒必須在接力區(20 公尺)完成、各班第三棒選手尚未通過數字標線前搶跑道，均屬違規，任一違規行為，班級成績秒數+0.5 秒。
9. 田賽部份，跳高依田徑規則，跳遠、壘球初賽每人擲（跳）3 次，取成績最高前 8 名進入決賽，決賽每人擲（跳）2 次，以個人初賽及複賽最高成績做為個人決賽成績。〈初賽及決賽次數由裁判視時間決定是否縮減或增加〉
10. 參加個人比賽項目數超過規定者則取消其最優成績。
11. 徑賽與田賽時間衝突時，以徑賽優先參加，先向田賽裁判請假。
12. 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之人數及替補方式依實施要點訂定。

